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2024〕4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市西青区志阳电动车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7H9E69X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宝华街76号

经营者：马金卓

2023年11月20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抽样检验。2023年12月28日，本局收到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341520、234152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JD2023-036-1-019, JD2023-036-1-020)等材料。《检验报告》(No: 2341520)载明：电动自行车(智迈, TDT057Z, 无锡智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经抽检检验, 整车质量、防碰撞、反射器、照明、短路保护、蓄电池防篡改项目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依据《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版)》, 判定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 2341521)载明：电动自行车(立马, TDT2226Z, 河北立马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经抽检检验, 反射器、照明、导线布线安装、蓄电池防篡改项目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依据《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版)》, 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12日收到上述检验报告等材

料，当事人和标称的生产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申请。

2024年1月8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抽检不合格批次电动自行车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1月8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月9日，当事人接受执法人员询问，并提供了供货商天津市蓟州区通万家电动自行车经销店和天津天淋达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销售单等相关材料。2024年2月19日，执法人员向涉案电动自行车供货商天津天淋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市场监管部门发协助调查函。2024年3月6日，执法人员对抽检机构抽样员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13日从天津市蓟州区通万家电动自行车经销店购进无锡智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智迈M1电动自行车（商标为智迈，规格型号为TDT057Z，无锡智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2辆，购进价格2499元/辆，销售价格2500元/辆。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5日从天津天淋达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立马麦芽电动自行车（商标为立马，规格型号为TDT2226Z，河北立马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4辆，购进价格为949元/辆，销售价格3500元/辆。2023年11月20日，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智迈M1电动自行车和立马麦芽电动自行车进行抽样检验，并将备样封存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当事人担心封存的备样车影响该型号车的销售，将其余2辆立马麦芽电动自行车（商标为立马，规格型号为TDT2226Z，河北立马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退给供货商天津天淋达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日，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341521)

载明：电动自行车（商标为立马，规格型号为 TDT2226Z，河北立马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经抽检检验，反射器、照明、导线布线安装、蓄电池防篡改项目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版）》，判定为不合格。2023年12月7日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341520)载明：电动自行车(智迈, TDT057Z, 无锡智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经抽检检验, 整车质量、防碰擦、反射器、照明、短路保护、蓄电池防篡改项目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依据《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版）》，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的两款抽检批次的电动自行车只销售给抽检机构, 未销售给其他消费者, 故未召回。当事人提供了上述电动自行车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进票据。经抽检机构证实, 当事人退给供货商天津天淋达商贸有限公司的 2 台电动自行车（商标为立马, 规格型号为 TDT2226Z, 河北立马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与被抽样电动自行车不属于同一批次, 不能认定为不合格产品。本案货值金额 12000 元, 违法所得 2552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的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备样电动自行车照片, 证明对当事人现场经营场所的检查情况;

3. 《检验报告》(No: 2341520、234152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 JD2023-036-1-019, JD2023-036-1-020),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事实;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青市监执一强制〔2024〕4号)及送达回证,证明对涉案电动自行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马金卓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供货商天津市蓟州区通万家电动自行车经销店和天津天淋达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订单票据、销售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和购进涉案电动自行车数量价格及退货的情况;

7.《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一协查〔2024〕4号及复函,证明对退货电动自行车的调查情况;

8.对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抽样员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退货产品与被抽样电动自行车不属于同一批次;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抽样人员工作证复印件,证明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情况;

10.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版)》。

2024年3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一罚告〔2024〕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经营的抽检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批次数量较小，且未销售给消费者，能够说明进货来源，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经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抽检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合格的项目在3项以上，属于《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项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综合考量，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智迈 M1 电动自行车（智迈，

TDT057Z，无锡智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立马麦芽电动自行车（商标为立马，规格型号为TDT2226Z，河北立马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各1辆；

2. 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000元）1.7倍罚款20400元；
3. 没收违法所得255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知识产权类案件应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涉及专利、驰名商标认定、垄断纠纷类案件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